

№ 20184005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21〕0002号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57 批次 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和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57 批次实施方案的用地请示》（沈和政〔2020〕18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57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0〕1019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 一、同意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0.65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57 公顷、建设用地 0.6363 公顷。
-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 四、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5日印发